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2
-----------	------

二、預 算 表

(一)主 要 表

1.收支預計表	13
2.收支預計表說明	14
3.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4.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二)明 細 表

1.銷貨收入明細表	17
2.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9
3.銷貨成本明細表	20~21
4.印製成本明細表	22
5.印製成本明細表說明	23
6.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24
7.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25
8.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26
9.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27
10.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28
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9
1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	31
1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33
1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35
15.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16.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7

(三)參 考 表

1.預計平衡表	39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42~43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三、附錄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2.立法院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文化建設，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歷代文物圖錄及仿製銅、瓷、玉器等古物，行銷海內外，以宏揚我國固有文化，於 64 年度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自 90 年度起，增加收購闡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充實典藏業務並承接原福利會藝術紀念品生產業務，爰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充分發揮其功效。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組織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 1 人擔任；4 人由本院主任秘書、文創行銷處處長、登錄保存處處長及會計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遴聘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院就現職人員派(聘)兼之；本年度另依行政院核定進用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3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454 萬 3,685 元，較預算數 2 億 4 萬 4,000 元，增加 1 億 449 萬 9,685 元，約 52.24%，主要係銷貨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501 萬 4,010.97 元，較預算數 1 億 4,276 萬 8,000 元，增加 6,224 萬 6,010.97 元，約 43.60%，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相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58 萬 9,071 元，較預算數 556 萬元，減少 297 萬 929 元，約 53.43%，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31 元，較預算數增加 431 元。
- (五)本期賸餘：決算數 1 億 211 萬 8,314.03 元，較預算數 6,283 萬 6,000 元，增加 3,928 萬 2,314.03 元，約 62.52%，主要係銷貨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0 萬元，主要係原擬採購青銅器原形模及縮小青銅器原形雕刻項目因 2 次流標，考量履約期限緊迫而廢標，致預算未執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 億 1,337 萬 3,884 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982 萬元，增加 2,355 萬 3,884 元，約 26.22%，主要係銷貨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7,498 萬 2,707.77 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195 萬元，增加 1,303 萬 2,707.77 元，約 21.04%，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實際數相對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09 萬 7,262 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30 萬元，減少 20 萬 2,738 元，約 15.60%，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調降所致。
- (四)本期賸餘：實際執行數賸餘 3,948 萬 8,438.23 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2,917 萬元，增加 1,031 萬 8,438.23 元，約 35.37%，主要係大陸觀光購買客群增加。

叁、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經營願景與策略

1. 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研發及營收產值。

藉由本院文物衍生商品開發，含括文物仿製品、出版品、圖錄，或應用本院文物圖像之明信片、衣飾、文具等博物館展品所衍生之藝術商品，以及藉由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圖像授權等模式，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並將其收益回饋至基金。

2. 善用故宮文物資源，為文化商品的使用經驗創造意義。

藉由文物衍生商品創造使用者經驗的同時，進一步考慮如何將訊息與文化商品作巧妙、創意、且深富意涵的聯結，增加觀眾與展品的互動，藉以達成本院的教育推廣之目標與功能。

3. 加強國際交流與互動。

積極加強與國外交流合作關係，推動院際、國際及博物館行銷相關研究機構之合作。建立藝術暨博物館資訊流通網絡，舉辦跨國性藝術交流研討會，吸取國際藝術經驗，提昇國內藝術水準與世界宏觀視野。

4. 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人才。

善用本院豐富的典藏資源，引導各產學優秀人才創新商品開發，建立產官學研的學習交流平台，形塑故宮成為以華夏文化為內容的創意、設計、工藝、行銷、產業人才培育之跨業連結基地，並協助政府推動創意產業之前瞻及創新發展，鼓勵培育優質人力，有效提升我國全球美學競爭力。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5. 品牌形象塑造與國際推廣。

持續推廣故宮品牌及文物衍生性商品形象，針對文化多樣性、文化觀光及故宮特色等相關推廣議題進行研議探討，以參加國際各類文物衍生性商品暨設計展會等方式，開啟本院全球視野及國際合作機會，藉以促進博物館國際性與在地性知識建構，拓展國際營銷通路。

(二) 產銷營運目標：

1. 生產目標

本年度除配合建國百年「精彩 100 國寶總動員」及常態性展覽等活動，並因應海內外遊客及大陸觀光客大批人潮造訪，及本院自 99 年度 7 月份起延長並調整開館時間等因素，配合各項展覽規劃相關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如各項書籍、畫冊、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等開發製作。

(1) 各類出版品：為印製故宮文物月刊、故宮書畫圖錄、特展相關出版品、故宮叢刊系列及既有出版品重製發行等預估至少 61 種，故宮明信片及月曆與桌曆等預估至少 7 種，配合預估銷售目標及展覽人潮暨銷售市場調查而規劃製作，茲分述如下：

①本年度預計印製書籍 13 萬 5,900 本，印製成本預計 3,0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2 萬元，增加 1,322 萬元。

②配合市場需求，畫冊及手卷本年度無印製計畫，與上年度相同。

③本年度預計印製圖片及明信片 2 萬 8,000 張（套），印製成本預計 4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 萬元，增加 258 萬元。

(2) 暢銷性文物仿製品：預估產製一般仿製品及文物加值應用產品等至少 46 種，本年度預計製作文物仿製品 1 萬 1,600 件，印製成本預計 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 萬元，增加 50 萬元。

(3) 各類衍生文創商品：各類文物數位衍生性產品、文物週邊產品系列、教具遊戲玩具系列等商品開發，本年度預計製作各項藝術紀念品 180 萬件，印製成本預計 1 億 5,8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528 萬元，增加 4,312 萬元。

2. 銷售目標：

本年度銷售係透過本院委外經銷商，就其目標，選擇商業市場已成熟之通路廠商進行合作，國內外共計有 26 家，年度銷售目標係預估展覽人潮及銷售市場調查而來，茲分述如下：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各類出版品：此類商品由本基金預算印製發行，係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預估消費偏好及預售調查估算合理印製數量，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出版品印製發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下列各項書籍、畫冊、圖片及明信片等編印及定價，並透過經銷商之通路行銷推廣。

①本年度預計銷售書籍 10 萬 4,750 本，預計銷貨收入 5,55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48 萬 3,000 元，增加 3,110 萬 1,000 元。

②本年度預計銷售畫冊及手卷 200 冊，預計銷貨收入 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 萬元，減少 63 萬元。

③本年度預計銷售圖片及明信片 3 萬 5,200 張(套)，預計銷貨收入 1,20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0 萬 6,000 元，增加 866 萬 2,000 元。

(2) 暢銷性文物仿製品：本基金為嚴格控管此類商品品質與製作水準，皆由本基金自行開發量產，開發品項與數量皆參酌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市場調查而調整，本年度預計銷售文物仿製品 8,800 件，預計銷貨收入 67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 萬 8,000 元，增加 192 萬 5,000 元。

(3) 各類衍生文創商品：本類商品除由廠商自行開發設計提案外，本院尚會依據本院展覽活動重點，逕與合作廠商開發與文物展件相關之商品品項，給與適當建議，再由廠商依現有合作開發合作方式提案，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量產供貨。

未來本院亦將透過現行推動中之文創產業研習營培育各產業界廣為運用本院豐厚文物資源，導入現行合作開發機制及運用產業界廣大通路資源，提升此類商品生產品質與創意，並開拓國際市場，以拓展博物館教育推廣理念，本年度預計銷售各項藝術紀念品 200 萬件，預計銷貨收入 2 億 7,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600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299 萬 8,000 元。

(三) 文物收購目標：

本院收購文物，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之本院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並經過完整審查程序使辦理購藏採購等作業程序。為收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管原慶豐銀行帳列書畫類文物 1864 件及購藏器物類暨圖書文獻類文物，本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經費 2 億 2,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9 萬元，增加 1 億 2,051 萬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預計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文物收購 2 億 2,500 萬元。
- (二)所需資金來源，悉數為營運資金 2 億 2,200 萬元，民間捐款 300 萬元。
-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 (四)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擴充本院近現代書畫典藏

此批擬徵集書畫類計扇面 227 件、繪畫 1154 件、書法 483 件、合計 1864 件，為數十分可觀。繪畫如清代揚州派畫家羅聘、華岳，晚清北京畫家戴熙、張之萬、翁同龢、吳大澂、陸恢、何維樸；上海畫家秦祖永、顧雲、吳穀祥、吳昌碩、吳慶雲、程璋、張熊、王禮、朱偁、任熊、胡公壽、虛谷、蒲華、任薰、任伯年、任預、倪田、王素、錢慧安、沙馥；廣東畫家居廉；福建及台灣畫家呂世宜、謝琯樵。民國時期畫家包括王震、顧麟士、趙叔孺、吳澂、馮超然、吳湖帆、余紹宋、于非闇、金城、陳師曾、齊白石、黃賓虹、蕭俊賢、陳半丁、姚華、蕭瑟、湯滌、王雲、胡佩衡、祁崑、呂鳳子、潘天壽、賀天健、鄭昶、俞劍華、錢厓、豐子愷、張善子、張大千、傅抱石、溥心畬、黃君璧、高劍父、陳樹人、林風眠、徐悲鴻等。

書法除少數明代作品（文徵明、陳洪綬、徐渭、董其昌、盧象昇、鐵鉉姚元之等）外，清代如鄭簠、查士標、笪重光、惲壽平、翁方綱、王時敏、高鳳翰、包世臣、何紹基、李鐔、朱彝尊、程邃、鄭板橋、伊秉綬、鄧石如、呂世宜、楊峴、俞樾、桂馥、陳澧、王澐、鄭簠、何焯、郭尚先、劉墉、陳鴻壽、梁同書、黃易、張照、高士奇、錢澧、康有為、吳昌碩等，民國時期如齊白石、溥心畬、曾熙、王愷、鄧散木、李瑞清、張大千、于右任、黃賓虹、梁啟超、趙叔孺、羅振玉、董作賓、陳定山等，數量龐大，內容及形式多元而豐富，足以反映近現代美術發展的脈絡與風格類型。

2. 舉辦中國近現代書畫發展專題展

新增此批 1864 件書畫後，可與本院原藏 600 餘件合併，舉辦與近現代書畫相關之書畫專題展，以畫派為專題者，如海上派展、金石派展；以題材為題者，如山水、花卉、人物畫展；以個別書畫家為題者，如吳昌碩、王震、齊白石、王愷、丁衍庸、張大千、溥心畬特展等。由於數量豐富，包含近代各地區、時期書畫家作品，亦可規畫近現代書畫發展史系列特展，提供民眾對近現代書畫發展全面認知。

3. 舉辦中國近現代書畫學術研討會議及專題演講

配合各項專題展覽，籌備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與專題講座，並與國內外公私收藏交流訪視，以增加此批新收書畫研究廣度與深度。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4. 數位典藏、出版圖錄及加值利用

此批書畫收藏後，先進行編目及拍攝照片，建立各件材質、尺寸、題跋、款印及流傳資料，比照數位典藏計畫，進行資料建檔，以利於日後庫房管理，並編印出版圖錄提供參觀民眾參考或開發衍生商品加值利用。

5. 豐富本院近現代書畫典藏及展覽內容

本院歷年購買、受贈、寄存近現代書畫約 600 件，藉此次難得機會，整批購藏，約可增加三倍典藏數量，可豐富個別重要書畫家作品數量與多元面貌，另外也較有充裕時間研究整理，兼顧本院對於近現代書畫質與量的迫切需求。此批文物前身為國泰美術館私人收藏，其收藏背景、集藏方針與文物淵源足以反映六、七十年代本地對於中國近現代書畫的收藏文化，從整體文物的來源觀察，具有收藏史的重要意義。預計每年至少舉辦一檔相關展覽，或於常設展中加入近現代作品，完整呈現中國書畫發展歷史。

6. 加強近現代書畫研究

以此批書畫藏品為主題，透過專題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展覽圖錄，加強本院近現代書畫研究成果。另與國內收藏家，國外如京都博物館(該館新收須磨捐贈中國近現代書畫約 2000 件)、紐約大都會美術館進行交流合作，建立本院近現代書畫研究重要地位。

7. 開放數位典藏內容，提供出版及加值利用

建置完整圖檔及編目資料後，開放民眾查閱，提供近代文史學界、美術史界及一般美術欣賞讀物需求，或提供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素材。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 億 5,374 萬 5,000 元，主要係文物圖錄及藝術紀念品銷貨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8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4,405 萬 6,000 元，約 68.70%，係預估參觀購買客群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1,961 萬 5,000 元(包括銷貨成本 2 億 830 萬 6,000 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756 萬 6,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7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652 萬元，增加 7,309 萬 5,000 元，約 49.89%，係預估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58 萬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58 萬元，減少 100 萬元，約 38.76%，主要為應收購文物所需資金，預計解除部分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30 萬元，主要係漬損、不良及瑕疵無剩餘價值製成品報廢短絀，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萬元。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3,5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554 萬 9,000 元，增加 6,986 萬 1,000 元，約 106.58%，係預估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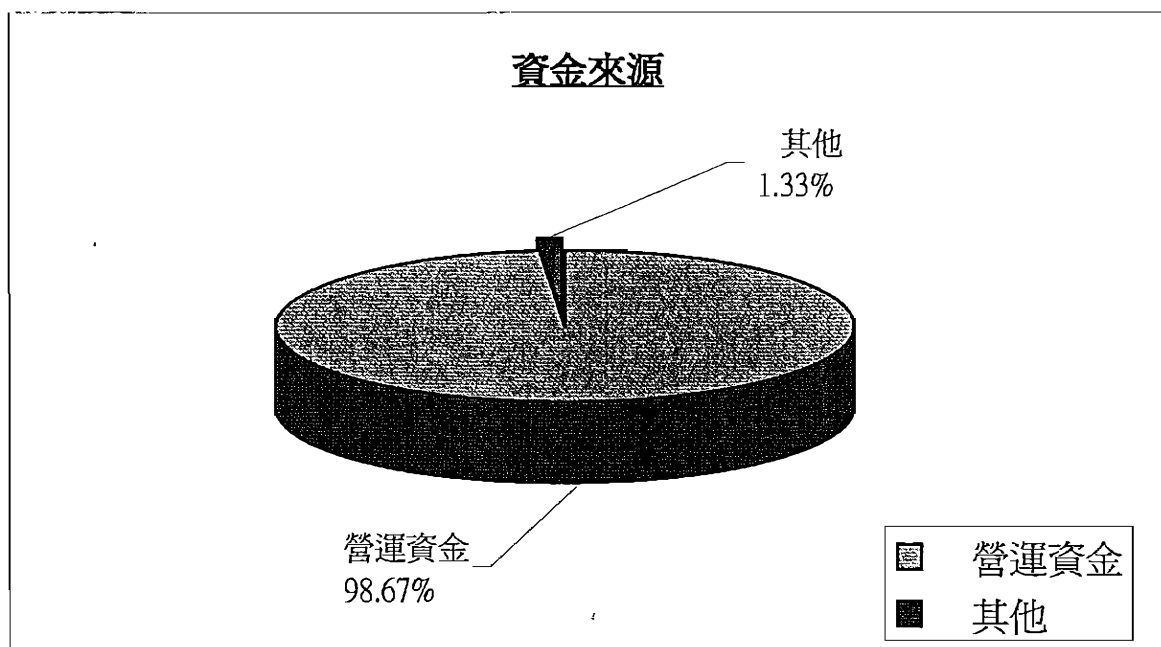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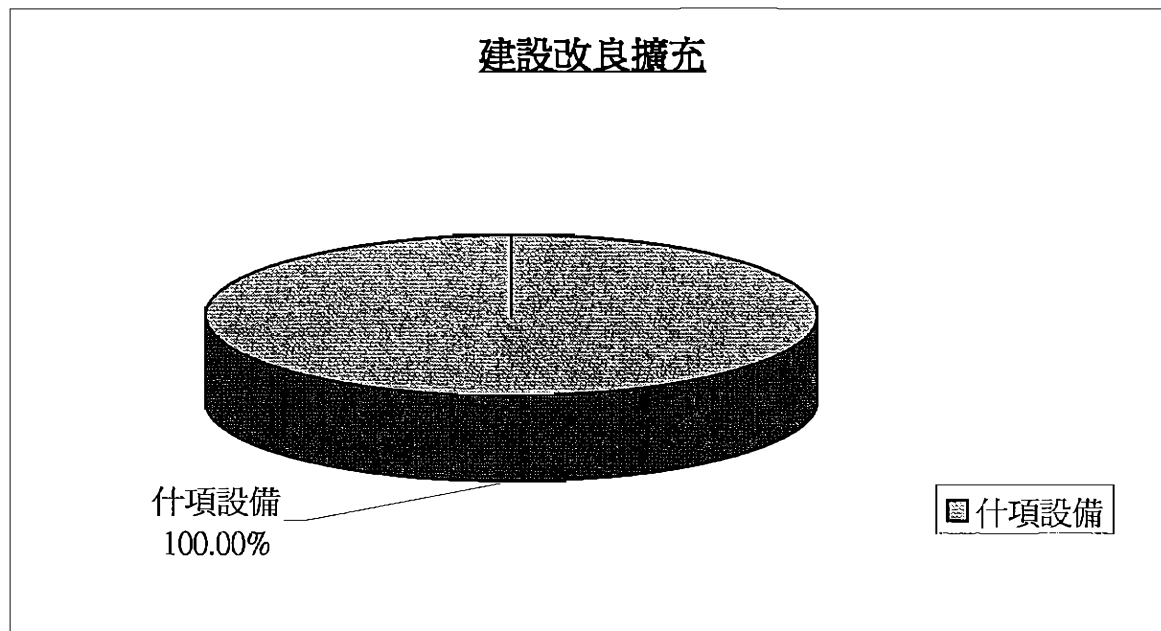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3,541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423 萬 7,000 元，共計賸餘 1 億 6,964 萬 7,000 元。
- (二)提存公積 9,001 萬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 53.06%。
- (三)賸餘撥充基金數 3,233 萬 7,000 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 19.06%。
- (四)解繳國庫 3,500 萬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 20.63%。
- (五)未分配賸餘 1,230 萬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 7.25%，留待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2,619 萬 1,000 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1 億 3,541 萬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 921 萬 9,000 元，係折舊及攤銷 13 萬 7,000 元，流動資產淨增 1,146 萬 9,000 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211 萬 3,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2,500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什項設備 2 億 2,500 萬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00 萬元，係民間捐贈增加受贈公積之數；現金流出 3,641 萬 6,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41 萬 6,000 元，解繳國庫 3,500 萬元。
- (四)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323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5,546 萬 1,000 元，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3,222 萬 5,000 元。

(圖1)

10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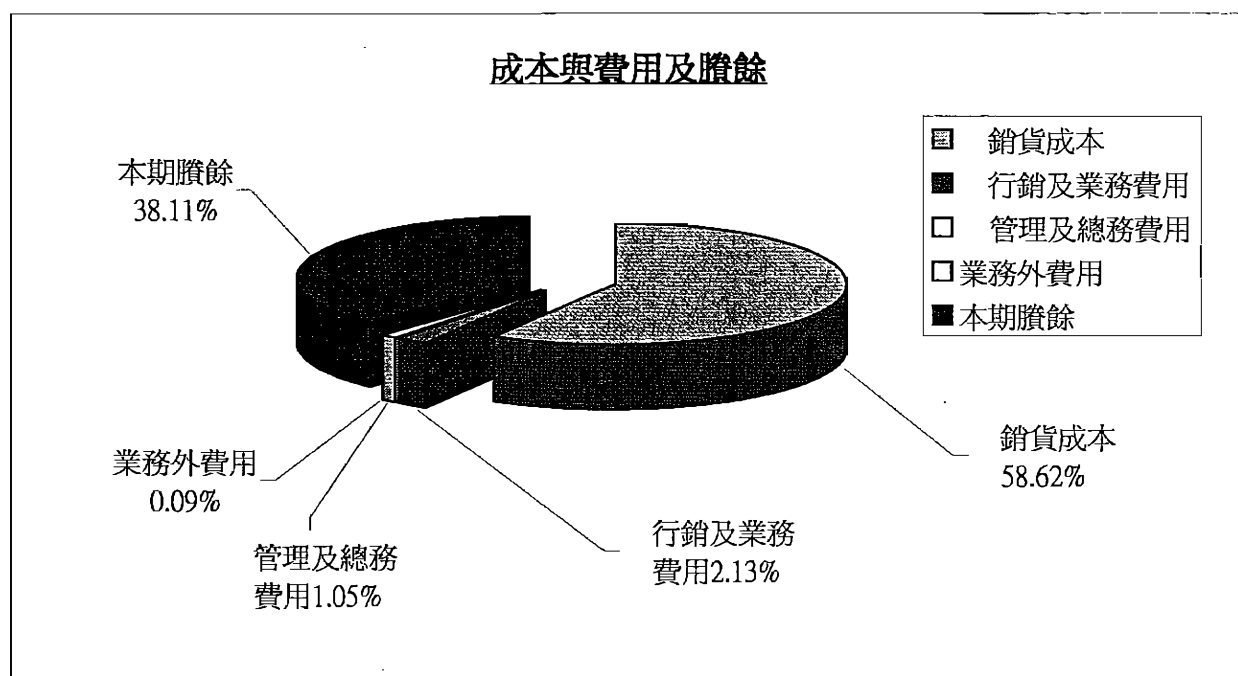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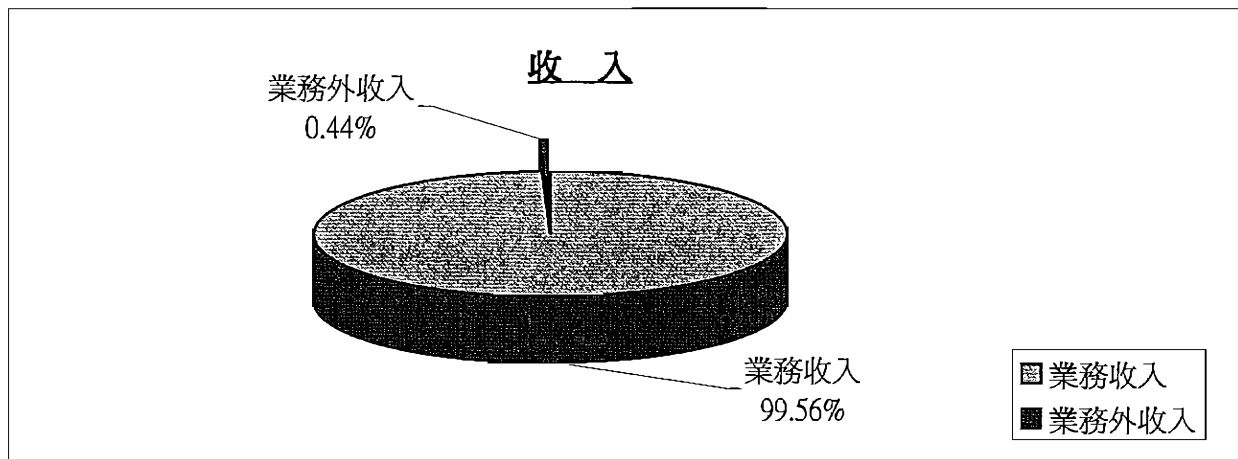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0年度預算
什項設備	225,000	自有資金	225,000
		營運資金	222,000
		其他	3,000
合計	225,000	合計	225,000

(圖2)

10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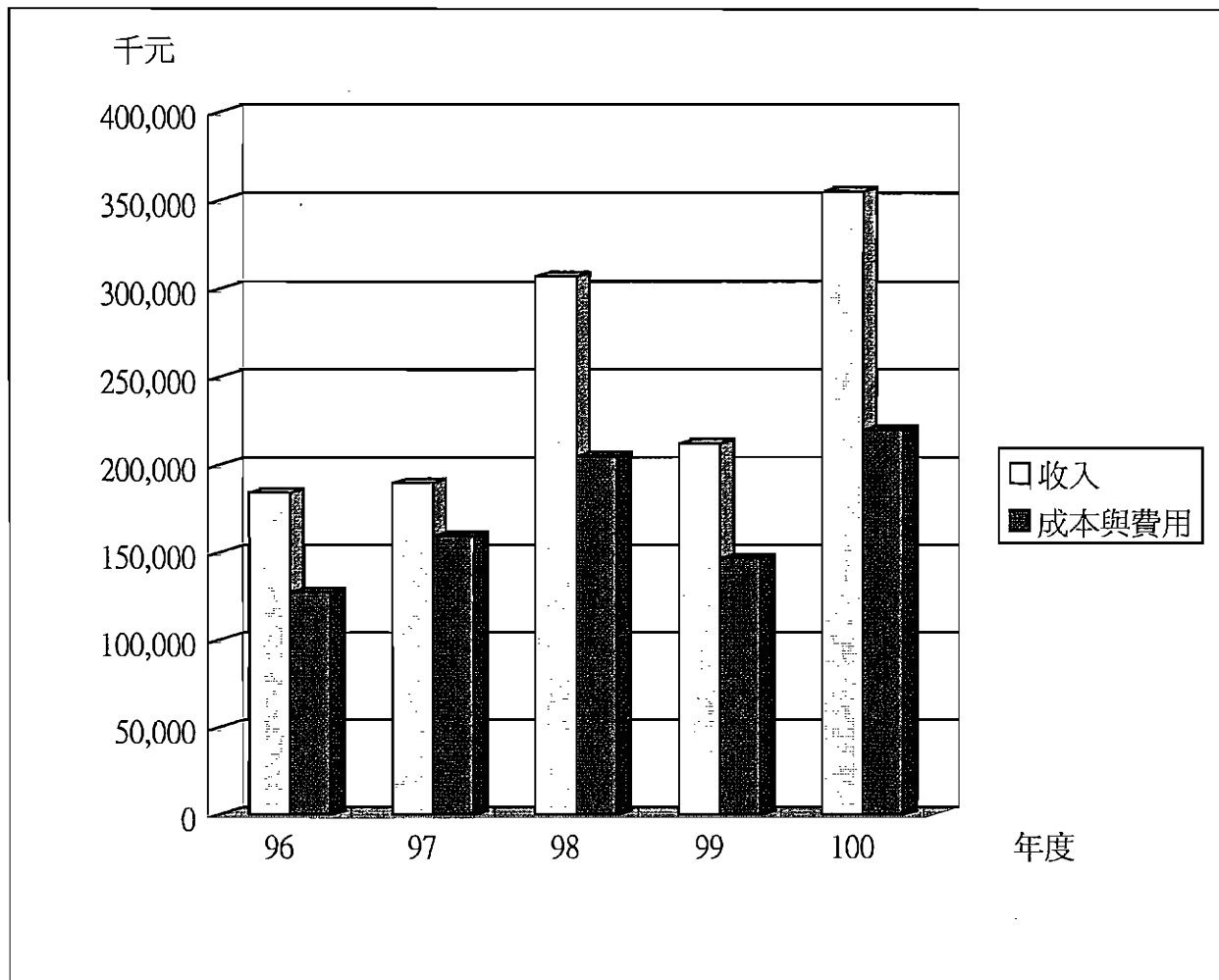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0 年 度 預 算	成 本 與 費 用 及 賸 餘	100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353,7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615
銷貨收入	353,745	銷貨成本	208,306
		行銷及業務費用	7,5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43
業務外收入	1,580	業務外費用	300
		本期賸餘	135,410
收 入 總 額	355,325	成 本 與 費 用 及 賸 餘 總 額	355,325

(圖3)

最近5年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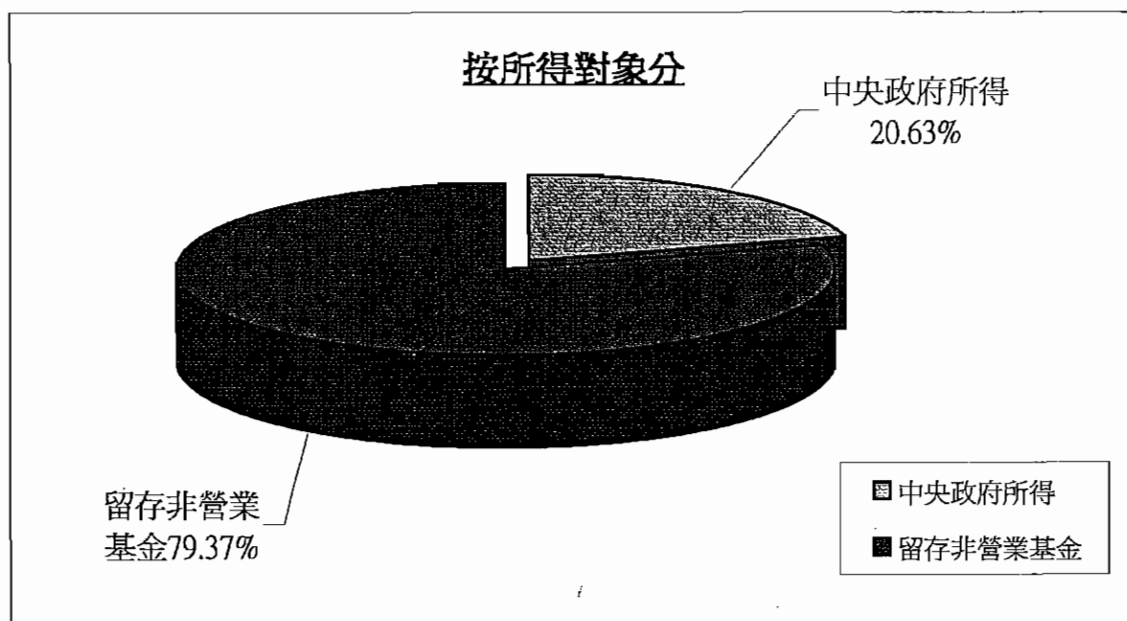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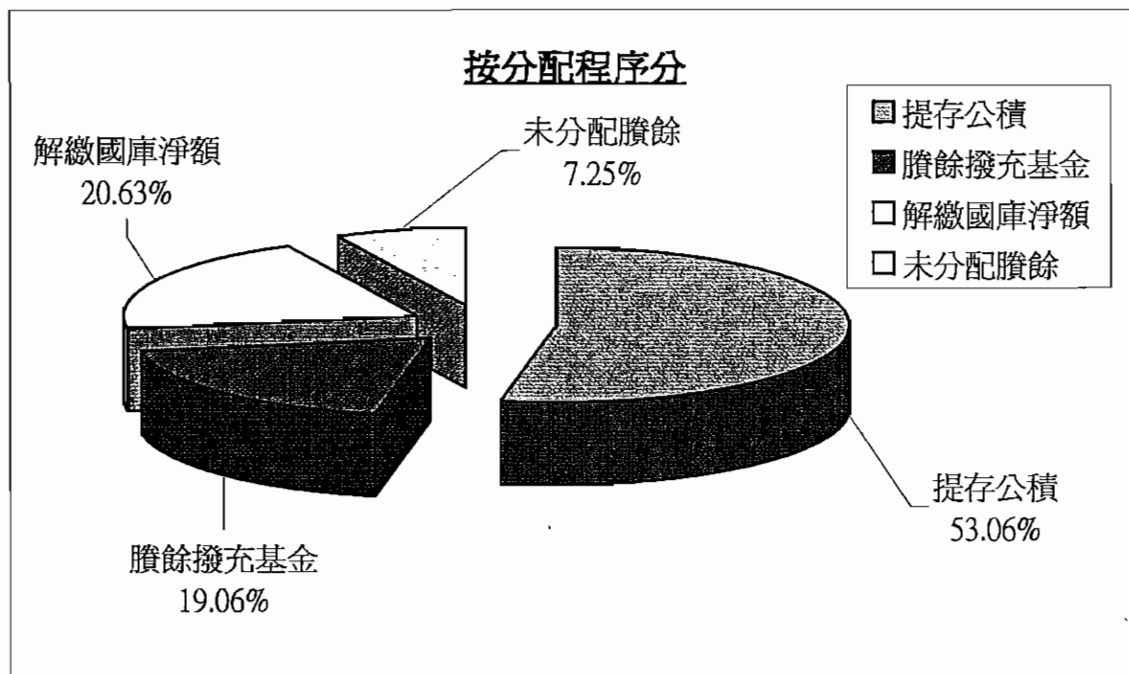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收 入					
業務收入	178,186	183,719	304,544	209,689	353,745
業務外收入	6,049	6,126	2,589	2,580	1,580
收入合計	184,235	189,845	307,133	212,269	355,325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4,722	128,582	205,014	146,520	219,615
業務外費用	2,881	30,991	1	200	3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127,603	159,573	205,015	146,720	219,915
本期賸餘	56,632	30,272	102,118	65,549	135,410

(圖4)

100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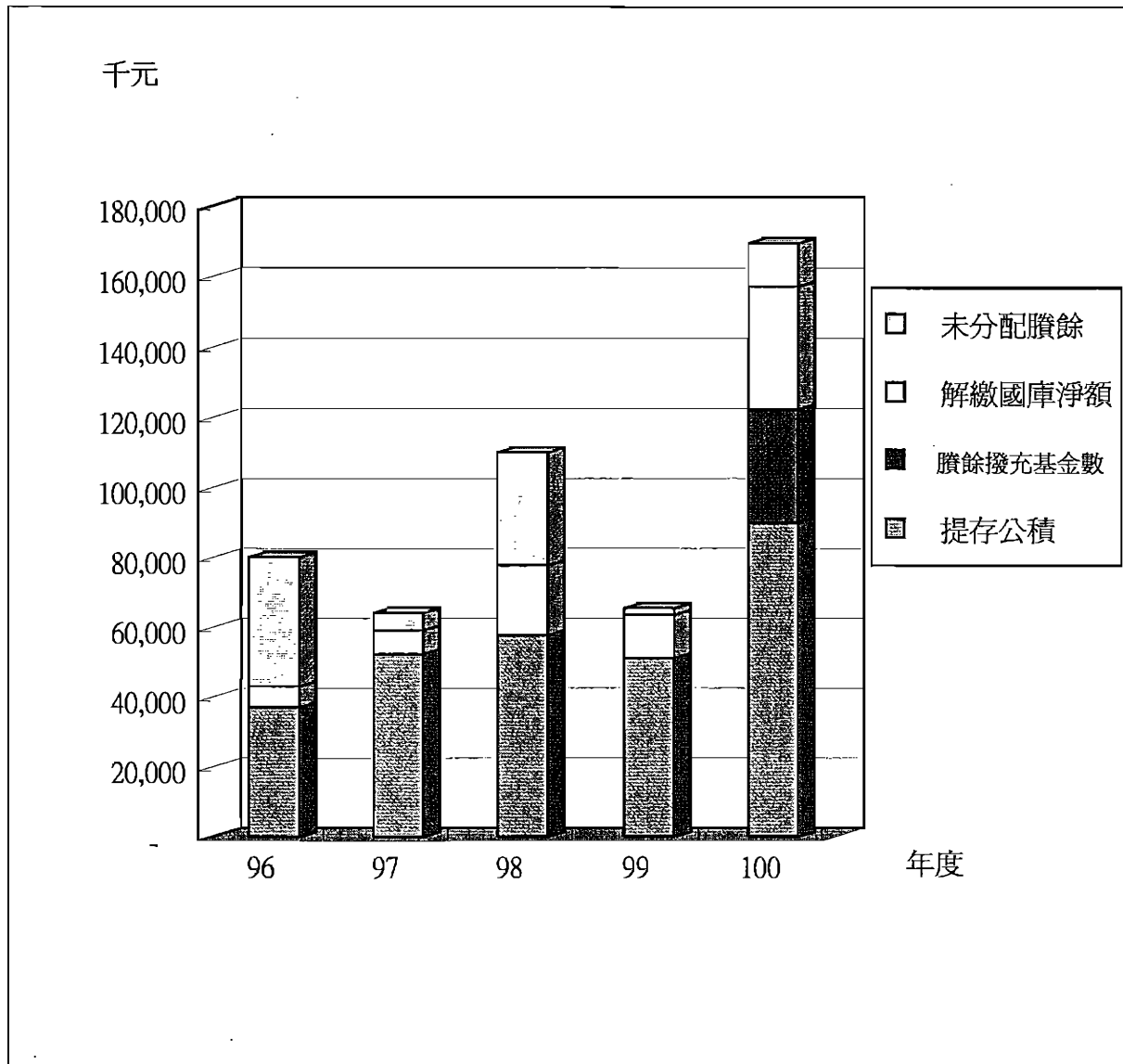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0年度預算
提存公積	90,010	中央政府所得	35,000
賸餘撥充基金	32,337	留存非營業基金	134,647
解繳國庫淨額	35,000		
未分配賸餘	12,300		
合 計	169,647	合 計	169,647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預算	100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提存公積	37,148	52,469	57,836	51,187	90,010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32,337
解繳國庫淨額	6,000	6,840	20,000	12,462	35,000
未分配賸餘	37,091	5,000	32,337	1,900	12,300
合 計	80,239	64,309	110,173	65,549	169,647

備註：9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預 算 表

(一) 主 要 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4,544	100.00	業務收入	353,745	100.00	209,689	100.00	144,056	68.70
304,544	100.00	銷貨收入	353,745	100.00	209,689	100.00	144,056	68.70
304,544	100.00	製成品銷貨收入	353,745	100.00	209,689	100.00	144,056	68.70
205,014	67.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615	62.08	146,520	69.87	73,095	49.89
199,153	65.39	銷貨成本	208,306	58.89	137,600	65.62	70,706	51.39
199,153	65.39	製成品銷貨成本	208,306	58.89	137,600	65.62	70,706	51.39
3,265	1.07	行銷及業務費用	7,566	2.14	6,027	2.87	1,539	25.54
3,080	1.01	行銷費用	7,116	2.01	5,681	2.71	1,435	25.26
185	0.06	業務費用	450	0.13	346	0.17	104	30.06
2,408	0.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43	1.06	2,893	1.38	850	29.38
2,408	0.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43	1.06	2,893	1.38	850	29.38
188	0.0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00	-	0.00	-	-
188	-	研究發展費用	0	0.00	-	0.00	-	-
99,530	32.68	業務賸餘	134,130	37.92	63,169	30.13	70,961	112.34
2,589	0.85	業務外收入	1,580	0.45	2,580	1.23	-1,000	-38.76
2,578	0.85	財務收入	1,580	0.45	2,580	1.23	-1,000	-38.76
2,578	0.85	利息收入	1,580	0.45	2,580	1.23	-1,000	-38.76
11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	-	-	-
-	0.00	盤存賸餘	0	0.00	-	-	-	-
11	-	違約罰款收入	0	0.00	-	-	-	-
-	0.00	雜項收入	0	0.00	-	-	-	-
1	0.00	業務外費用	300	0.08	200	0.10	100	50.00
1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0.08	200	0.10	100	50.00
1	0.00	雜項費用	300	0.08	200	0.10	100	50.00
2,588	0.85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1,280	0.36	2,380	1.14	-1,100	-46.22
102,118	33.53	本期賸餘(短絀一)	135,410	38.28	65,549	31.26	69,861	106.58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銷 貨 收 入：包括出版品、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之銷貨收入，參見第17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銷 貨 成 本：包括出版品、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之銷貨成本，參見第20~21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包括行銷與業務費用，參見第24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係管理部門之費用，參見第26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業 務 外 收 入：係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孳生之利息收入，參見第19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業 務 外 費 用：係產品漬損、破毀等之報廢短絀，參見第28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5,549	100.00	賸餘之部	169,647	100.00	
65,549	100.00	本期賸餘	135,410	79.82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4,237	20.18	
-	-	公積轉列數	-	-	
63,649	97.10	分配之部	157,347	92.75	
-	-	填補累積短絀	-	-	
51,187	78.09	提存公積	90,010	53.06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32,337	19.06	
12,462	19.01	解繳國庫淨額	35,000	20.63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1,900	2.90	未分配賸餘	12,300	7.2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見預計平衡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減9,219千元）係減「流動資產淨增11,469千元」加「流動負債淨增2,113千元」加「折舊及攤銷137千元」而得。
本期賸餘(短絀－)	135,4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9,2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25,000	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000	民間捐贈3,000千元。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416	見預計平衡表【其他負債淨減1,296千元，包括存入保證金減少1,416千元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不影響現金項目）增加12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賸餘分配款	-35,00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2,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236	

備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短絀、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二、預 算 表

(二) 明 細 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1. 書籍	本	104,750	530.63	55,584	除各項藝術紀念品為當年度製作，當年度銷售外，其餘項日本年度製成品預計3年銷售完畢。
2. 畫冊及手卷	冊	200	1,800.00	360	
3. 圖片及明信片	張(套)	35,200	342.84	12,068	
4. 文物仿製品	件	8,800	765.11	6,733	
5.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000,000	139.50	279,000	
合 計				353,745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明 說
業務外收入	1,580	
財務收入	1,580	
利息收入	1,580	依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 告利率計算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1. 書 籍	本	104,750	221.22	23,173
2. 畫冊及手卷	冊(卷)	200	1,200.00	240
3. 圖片及明信片	張(套)	35,200	125.11	4,404
4. 文物仿製品	件	8,800	510.11	4,489
5.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000,000	88.00	176,000
合 計				208,306

博物院主管
術發展基金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75,850	217.94	16,531	90,474	190.68	17,252
550	1,200.00	660	15,446	120.16	1,856
28,950	66.56	1,927	38,956	54.73	2,132
6,700	477.91	3,202	8,109	283.39	2,298
1,313,448	87.77	115,280	1,995,630	88.00	175,615
		137,600			199,153

印製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3,591	17,620	書 籍	30,840
2,174	1,600	圖 片 及 明 信 片	4,180
3,456	4,000	文 物 仿 製 品	4,500
175,688	115,280	各 項 藝 術 紀 念 品	158,400
194,909	138,500	合 計	197,92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印製成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本年度配合本院年度特展及常態展覽等，預計印製書籍、圖片及明信片，製作文物仿製品與各項藝術紀念品等4大項，印製成本合計197,920千元，其印製項目分述如下：

- 一、書籍：預估印製故宮文物月刊、故宮書畫圖錄、特展相關出版品、故宮叢刊系列及既有出版品再製發行等預估61種，印製成本預計30,840千元。
- 二、圖片及明信片：預估印製故宮明信片及月曆與桌曆等預估7種，印製成本預計4,180千元。
- 三、文物仿製品：預估產製一般仿製品級文物加值應用產品等預估46種，印製成本預計4,500千元。
- 四、各項藝術紀念品：產製合作開發商品系列，印製成本預計158,400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79	5,681	行銷費用	7,116
-	1,020	用人費用	1,070
-	792	聘僱人員薪資	792
-	-	超時工作報酬	50
-	99	獎金	99
-	48	退休及卹償金	48
-	81	福利費	81
3,079	4,661	服務費用	6,046
17	40	郵電費	60
798	998	旅運費	1,322
2,218	3,3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09
46	130	一般服務費	155
-	100	專業服務費	300
186	346	業務費用	450
186	346	服務費用	450
152	150	郵電費	10
34	19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0
3,265	6,027	合 計	7,566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行銷費用：本年度編列7,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用人費用：依現行待遇編列聘用人員1名待遇，編列1,070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業務聯繫電話、傳真等，編列60千元。
2. 旅運費：參加國際書(禮品)展人員差旅費，依核列計畫編列1,116千元，參展展品運費140千元，國內合作計畫洽談及訪查院外銷售據點業務人員差旅費，編列48千元，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編列18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產品目錄印製、媒體廣告及參加國際書展宣傳等，編列1,059千元，樣品贈送，編列3,150千元。
4. 一般服務費：產品包裝費及匯費等編列155千元。
5. 專業服務費：產品說明文件外文翻譯費及稿費等，編列300千元。

二、業務費用：本年度編列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服務費用：

1. 郵電費：寄送故宮之友相關資料郵寄費，編列10千元。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故宮之友」宣導文件及故宮之友宣導活動等費用，編列440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08	2,8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43
1,598	1,638	用人費用	1,678
20	40	正式員額薪資	40
1,191	1,188	聘僱人員薪資	1,188
9	10	超時工作報酬	50
148	150	獎金	150
71	72	退休及卹償金	72
159	178	福利費	178
389	766	服務費用	1,622
68	156	水電費	250
33	30	郵電費	100
82	82	旅運費	82
45	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74	1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74	25	一般服務費	-
13	250	專業服務費	780
198	250	材料及用品費	198
198	250	用品消耗	198
74	93	租金與利息	108
-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
74	80	什項設備租金	80
149	1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7
110	110	房屋折舊	110
9	9	機械及設備折舊	-
30	27	攤銷	27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本年度編列3,743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用人費用：編列管理會外聘委員酬勞及庫房管理、帳務處理約僱人員共3名待遇。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外聘委員酬勞，編列40千元。

（二）約僱人員相關用人費用：依現行待遇編列1,638千元，詳見用人費用彙計表。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庫房水電費，編列250千元。

（二）郵電費：公務信件郵寄費，編列100千元。

（三）旅運費：約僱人員上下班交通費，編列82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決算，表報及帳冊等印製，編列110千元。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生財器具及房舍維護等，編列300千元。

（六）專業服務費：產品研發專案審查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系統軟體維護費，分別編列100千元及680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係辦公用消耗性用品，編列198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手機)租金，編列28千元；什項設備(影印機)租金，編列80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詳見資產折舊明細表。

（二）攤銷：電腦軟體攤銷，編列27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1	200	雜項費用	300
1	-	稅捐	-
1	-	消費與行為稅	-
-	200	短絀	300
-	200	各項短絀	300

說明：雜項費用為漬損、破毀無剩餘價值產品之報廢短絀。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	-	225,000	225,000	詳如預算書第31頁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明細 表說明
合 計	-	-	-	-	-	225,000	225,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本院收購文物係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之本院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惟有經過完整審查程序之文物方進入購藏採購程序。本年度預計編列2億2,500萬元，係分別購藏下列文物項目：

- (一) 購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管慶豐銀行帳列書畫類文物1,864件總計4億3,288萬元，分3年辦理，除99年度已編列第1期經費8,500萬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期經費2億2,000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 (二) 購藏器物類及圖書文獻類文物，預計編列500萬元。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2,000	-	-	3,000
合 計	222,000	-	-	3,000

備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3,000千元，係民間捐款。

博物院主管

術發展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225,000	100.00	-	-	-	-	225,000	100.00
225,000	100.00	-	-	-	-	225,000	100.00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5,000	222,000	-	-	3,000	-
合 計	225,000	222,000	-	-	3,000	-

博物院主管

術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金成 本率(%)	現值報 酬率(%)	收回年 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0.01~100.12	-	-	-	225,000	100.00	225,000	100.00
		-	-	-	225,000	100.00	225,000	10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什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3,867	1,191	99	514,354	-	-	-	-	519,51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104,490	-	-	-	-	104,49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225,000	-	-	-	-	225,00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3,867	1,191	99	843,844	-	-	-	-	849,00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110	-	-	-	-	-	-	-	1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110	-	-	-	-	-	-	-	110

備註：表列什項設備截至本年度底預計資產總額中，包含不提列折舊之珍貴動產843,403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15,69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30,000	
賸餘撥充	32,337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578,032	

本

頁

空

白

二、預 算 表

(三) 參 考 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9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026,634	資 產	1,174,411	1,070,184	104,227
510,276	流動資產	338,433	459,189	-120,756
382,387	現金	223,236	355,461	-132,225
31,162	應收款項	29,625	8,837	20,788
96,628	存貨	85,521	94,840	-9,319
99	預付款項	51	51	-
1,30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	1,563	1,443	120
1,308	準備金	1,563	1,443	120
514,958	固定資產	834,377	609,487	224,890
842	房屋及建築	622	732	-110
203	機械及設備	196	196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13,913	什項設備	833,559	608,559	225,000
92	無形資產	38	65	-27
92	無形資產	38	65	-27
1,026,634	資 產 總 額	1,174,411	1,070,184	104,227
33,480	負 債	30,720	29,903	817
26,201	流動負債	23,286	21,173	2,113
25,391	應付款項	22,357	20,323	2,034
810	預收款項	929	850	79
7,279	其他負債	7,434	8,730	-1,296
7,279	什項負債	7,434	8,730	-1,296
993,154	淨 值	1,143,691	1,040,281	103,410
485,695	基金	578,032	515,695	62,337
485,695	基金	578,032	515,695	62,337
475,122	公積	553,359	490,349	63,010
354,993	資本公積	367,740	364,740	3,000
120,129	特別公積	185,619	125,609	60,010
32,337	累積餘絀	12,300	34,237	-21,937
32,337	累積賸餘	12,300	34,237	-21,937
1,026,634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值	1,174,411	1,070,184	104,227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除配合建國百年「精彩100國寶總動員」及常態性展覽等活動，並因應海內外遊客及大陸觀光客大批人潮造訪，及本院自99年度7月份起延長並調整開館時間等因素，配合各項展覽規劃相關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如各項書籍、畫冊、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等開發製作。
書籍	本	104,750	221.22	23,173	
畫冊及手卷	冊	200	1,200.00	240	
圖片及明信片	套	35,200	125.11	4,404	
文物仿製品	件	8,800	510.11	4,489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000,000	88.00	176,000	
文物收購	千元			225,000	
上年度預算數					
書籍	本	75,850	217.94	16,531	
畫冊及手卷	冊	550	1,200.00	660	
圖片及明信片	套	28,950	66.56	1,927	
文物仿製品	件	6,700	477.91	3,202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1,313,448	87.77	115,280	
文物收購	千元			104,490	
前年度決算數					
書籍	本	90,474	190.68	17,252	
畫冊及手卷	冊	1,546	1,200.52	1,856	
圖片及明信片	套	38,956	54.73	2,132	
文物仿製品	件	8,109	283.39	2,298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1,995,630	88.00	175,615	
文物收購	千元			-	
97年度決算數					
書籍	本	81,166	210.56	17,090	
畫冊及手卷	冊	268	365.67	98	
圖片及明信片	套	28,551	63.43	1,811	
文物仿製品	件	4,879	558.93	2,727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1,138,098	89.19	101,511	
文物收購	千元			58,715	
96年度決算數					
書籍	本	69,659	241.58	16,828	
畫冊及手卷	冊	1,032	47.48	49	
圖片及明信片	套	23,375	58.65	1,371	
文物仿製品	件	10,384	335.03	3,479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1,075,758	89.97	96,787	
文物收購	千元			15,15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一)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4	-	4	
職員	-	-	-	
警員	-	-	-	
技工(駕駛)	-	-	-	
聘用	1	-	1	
約僱	3	-	3	
兼任人員	43	-	43	
管理會委員	13	-	13	包含召集人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30	-	30	均未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7	-	47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退休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費用	-	792	50	-	99	-	-	48
聘僱人員	-	792	50	-	99	-	-	48
聘用	-	792	50	-	99	-	-	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	1,188	50	-	150	-	-	72
聘僱人員	-	1,188	50	-	150	-	-	72
約僱	-	1,188	50	-	150	-	-	72
兼任人員	4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0	-	-	-	-	-	-	-
合 計	40	1,980	100	-	249	-	-	120

博物院主管

術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卹償金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 撥 福利金	體 育 活動費	其 他				
-	-	65	-	-	-	16	-	1,070	-	1,070
-	-	65	-	-	-	16	-	1,070	-	1,070
-	-	65	-	-	-	16	-	1,070	-	1,070
-	-	130	-	-	-	48	-	1,678	-	1,678
-	-	130	-	-	-	48	-	1,638	-	1,638
-	-	130	-	-	-	48	-	1,638	-	1,638
-	-	-	-	-	-	-	-	40	-	40
-	-	-	-	-	-	-	-	40	-	40
-	-	195	-	-	-	64	-	2,748	-	2,748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1,598	2,658	用人費用
20	40	正式員額薪資
1,191	1,980	聘僱人員薪資
9	10	超時工作報酬
148	249	獎金
71	120	退休及卹償金
159	259	福利費
3,841	5,773	服務費用
68	156	水電費
202	220	郵電費
880	1,080	旅運費
2,297	3,6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	11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6	155	一般服務費
74	350	專業服務費
199,351	137,850	材料及用品費
198	250	用品消耗
199,153	137,600	商品
74	93	租金與利息
-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4	80	什項設備租金
149	1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	110	房屋折舊
9	9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什項設備折舊
30	27	攤銷
1	-	稅捐
1	-	消費與行為稅
-	200	短絀
-	200	各項短絀
205,014	146,720	合 計

博物院主管

術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總 務 研 究 發 展 及 其 他 業 務 外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2,748	-	1,070	1,678	-	-
40	-	-	40	-	-
1,980	-	792	1,188	-	-
100	-	50	50	-	-
249	-	99	150	-	-
120	-	48	72	-	-
259	-	81	178	-	-
8,118	-	6,496	1,622	-	-
250	-	-	250	-	-
170	-	70	100	-	-
1,404	-	1,322	82	-	-
4,759	-	4,649	110	-	-
300	-	-	300	-	-
155	-	155	-	-	-
1,080	-	300	780	-	-
208,504	208,306	-	198	-	-
198	-	-	198	-	-
208,306	208,306	-	-	-	-
108	-	-	108	-	-
28	-	-	28	-	-
80	-	-	80	-	-
137	-	-	137	-	-
110	-	-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27	-	-
-	-	-	-	-	-
-	-	-	-	-	-
300	-	-	-	-	300
300	-	-	-	-	300
219,915	208,306	7,566	3,743	-	300

三、附 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 年 度	以後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文物收購	99年度至 101 年 度	432,880	85,000	220,000	127,880	購藏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所管 慶豐銀行帳列 書畫類文物 1,864件總計4 億3,288萬元， 分3年辦理。
合 計			432,880	85,000	220,000	127,88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凍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什項設備」之「文物收購」2,0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由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首推任務辦理出版品發行，於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業務範疇重疊卻未有明確劃分原則，且公務類出版品雖經限定不以商業發行，卻仍有出售價值，故建請配合機關特性考量是否併入作業基金統籌辦理，以利資源整體管理運用。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設立目的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而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及文物收購...等相關業務。然從產地非源自台灣而為大陸製的翠玉白菜到檢驗出含有違規使用的農藥，而全部下架的烏龍茶，已對故宮博物院的國際形象造成負面的傷害，故宮博物院應就院內販售之相關複製、仿製文物、藝術紀念品開發...等商品作全面清查並嚴格把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將歷年累積之漬損、破毀產品損失，未依本院98年度決議積極辦理，仍以原方式處理帳務，顯未能尊重本院決議；另存貨有效控管係該基金之職責所在，應依主計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將漬損、破毀或過時致價值減損忠實表達，以杜操縱基金損益之嫌，並使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故宮博物院應重新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本院已於 99 年 10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嗣經該會 99 年 10 月 15 日台立教字第 0992300315 號函依該會議決議辦理。 本院業遵照大院決議辦理，將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基金之出版品印製經費。 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博秘字第 0990009221 號函送大院在案。 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博秘字第 0990009234 號函送大院在案。

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任務首推出版品發行，故宮公務預算編印之政府出版品亦具有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等功能，業務範疇涉有重疊，產銷計畫均係配合該院政策、活動及參觀民眾而規劃，應統籌辦理，且部分滯銷書籍亦可進行整體活動或搭配展示活動作促銷；屬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範疇，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下編列經費，恐致權責不易明確劃分、績效責任難以釐清等缺失之虞，核屬未當，故宮博物院既未對政府出版品於公務預算或基金中編列有明確劃分原則，政府出版品產銷作業亦不違反作業基金之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特性，可統籌辦理，以利資源整體管理運用。故宮博物院應提具完整計畫並明列相關必要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博秘字第 0990009235 號函送大院在案。
6 故宮博物院99年度同時於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3億4,449萬元進行文物收購作業，採購內容如品名、數量、單價均未載明，亦未提出整體採購計畫及明確區分原則，相同事務以不同預算型態編列預算，造成預算分割，不利資源整體評估顯示，限縮本院預算審議權。故宮博物院應提具完整計畫並明列相關必要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已於 99 年 8 月 24 日以台博秘字第 0990009236 號函送大院在案。
7 為確實監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收支預算是否覈實編列，爰決議要求故宮於1個月內以書面說明該基金「業務計畫—營運計畫」細節內容，如99年度之「銷售成本」、「銷售收入」與98年度編列數產生差異之原因，並自100年度起，應預先將此說明資料連同預算書送達本院，俾利基金預算審查。	一、99 年度「銷售成本」、「銷售收入」與 98 年度編列數產生差異之原因為：本院 98 年度、99 年度的重點展覽活動不盡相同，且因政府自 98 年起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每天有將近 3000 名陸客來院參訪並消費，致使本院 99 年度「銷售成本」、「銷售收入」急劇增加。 二、至本院主管基金「業務計畫—營運計畫」細節內容應提供說明資料乙節，本院遵照辦理。
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下編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4 萬 6,000 元，少於去年編列數 15 萬 3,000 元，然查前年度決算數尚有 29 萬 6,000 元，且近幾年該基金仍有購置設備，99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是否編列過低有待說明，爰決議要求故宮重新檢討折舊攤提之編列，應確實依規定按實編列。	本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資產折舊、耗損及攤銷均依行政院頒訂財務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確實依規定覈實編列。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4萬6,000元，經查，其中故宮之友活動費11萬6,000元，用途卻為招待故宮之友之眷屬聯誼活動費使用，然此內容與科目計畫完全不符，明顯違反預算法編列原則，爰決議要求故宮重新檢討，應確實依規定按實編列。	遵照辦理。
10 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經98年10月30日修改後，刪除原故宮主任秘書、出版組組長、登記組組長、科技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5位院內專業主管因職務而兼任基金管理會委員之資格，改由院長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由於該管理會委員之召集人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兼任，院外委員亦由院長遴聘，為使該管理會之決議更兼具故宮業務專業知能，故宮應儘速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由主任秘書及器物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會計室之主管兼任。	本院遵照大院建議納入該辦法修正，本院於99年8月3日召開之99年度第3次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已修訂「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四人由本院主任秘書、文創行銷處處長、登錄保存處處長、及會計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遴聘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本案業經行政院100年1月1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1000000187D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註：96年原公布條文為一其中五人由本院主任秘書、出版組組長、登記組組長、科技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兼任；並無器物處處長）。
11 僉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盈餘主要來源為文物仿製，實乃國家資產運用之收益；且其管銷及人事成本亦多源自人民納稅收入，然其產品售價無論是否本國人士均一視同仁，對納稅國民顯失公平。爰建議故宮應即檢視產品銷售價格，予國人適度優惠，以彰公義。	自96年度起本院出版品與販售商品定期於每年各種相關節慶，例如10月院慶、年節活動等，配合降價促銷。倘因配合提供國人特定優惠，恐因須於消費者提供證件佐證程序上，而引發不必要之消費糾紛，徒增作業困擾。
12 僉以故宮目前製銷產品逐漸引進文化創意理念，已非過去純就文物加以仿製、複製及圖錄印製成品，然其銷售獲利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的依據95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卻仍僅明列「文物仿製」為業務；至第四條第二項基金來源也強調印製、複製文物圖錄及紀念品銷售收入，顯然名實不副，爰提案建請故宮務實檢修現行法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已於99年8月24日以台博秘字第0990009222號函送大院在案。
13 故宮博物院應將近十年收購、典藏之清單及收購價格等相關資料，於2週內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已於99年8月12日以台博秘字第0990008776號函送大院在案。

14 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雖已繳交國庫場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惟其銷售對象多非社員，95 至 98 年度對社員販售日常用品 221 萬至 353 萬元不等，占當年度銷貨收入總額未及 1%，已逾合作社成立之原始目的，顯非合作社法所規範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且其利用國家資源所衍生收入，無論是出版品、紀念品或餐飲等服務，建請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繳庫，以符法制。	一、為因應博物館功能中，對於休閒服務性機能與設施的需求，包括餐飲服務、展覽圖錄及衍生性紀念商品等，這些原應由博物館法規規範的內容，由於我國尚無博物館法，故前開休閒服務性機能與設施，因缺乏相關法源，故早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自行出版印行、研發製作及與廠商合作開發的各類商品之販售，由於典藏文物安全管制等特性，爰委託院內福利會組織形式執行任務；為使故宮福利會更符合法令規範，自民國 90 年起，故宮福利會依照合作社法相關規定改制轉型為「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繼續執行對內故宮員工福利合作社相關業務，以及接受院方委託代辦業務之對外餐飲服務與院方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之販售工作。 二、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周功鑫院長就任之後，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發展、故宮文創行銷處業務、故宮與消合社之間委託代辦業務契約的執行方式進行檢討與瞭解。在博物館法尚未完成立法、對於單位附屬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授權業務與代售業務之間的權責區分，在相關組織規範與法源尚未就緒的環境背景下，院內每日銷售服務業務的執行暫以消合社之組織與營運規範執行，並於委託代辦業務契約中明訂經營權利金、水電費用與場地租金等條文。 三、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函令修正有關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規定，針對委託代辦業務範圍、委託方式、盈餘處理、認定標準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公益金支用用途），做出明確規定。故宮消合社隨即針對消合社營運宗旨、組織分工、財務流程、盈餘處理、公益金支用辦法進行修正，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因應工作。 四、修正後的消合社已轉型成為一個非營利性、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的雙重對內（社員）及對外（遊客及非社員）餐飲服務與紀念品販售功能的合作社。同時，藉由委託代辦業務範圍、委託代辦方式、盈餘處理、公益金等營運機制與執行制度的明確化，使得消合社扮演了對國庫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藝術發展基金的收益、社會公益、藝文推廣均有貢獻的角色。以民國 98 年為例，故宮消合社繳交國庫權益金共計 55,544,926 元，繳付租金與水電等分攤與維護費用共計 1,294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共計
--	---

2,303 萬元，總計 9,149 萬元。

五、另本院業已依預算法規定，於 99 及 100 會計年度預算內編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權利金之歲入預算。又本院於 98 年間業已協調員工消費合作社自 98 年度起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不再分配予社員，此舉既可為博物館提供文創產品服務，又可增加國庫收入。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林素純

會計室主任 林素純

基金主持人：副院長 馮明珠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會召集人 馮明珠